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刊載。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誠如通告所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1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目將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執行董事：

列海權博士
張聲泰先生
徐 崗先生
陶 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
奚麗娜女士
黃志雄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9樓901B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i) 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 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說明函件，並且提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時合理需要之一切資料。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ii) 依照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當日前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外，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如授出）項下之限額，擴大數額為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合共股份數目。董事欲表明彼等現時並無意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9,522,184,345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最多1,904,436,869股額外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向閣下提供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時合理需要之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無論本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職期間內毋須輪值退任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的人數時被計算在內。因此，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會函件

上述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委任代表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列海權博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根據若干限制(最重要者概述如下)在GEM購回彼等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a)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建議，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別批准某項特定交易之方式)。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之股份為9,522,184,345股。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本公司之權力只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在GEM購買股份。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根據其條款，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則本公司可因此而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多達952,218,434股股份。根據適用法例，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於有關購回後將自動註銷。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才會進行。

(d) 購回之資金及重大不利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營運資金及遵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份於GEM上市之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其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承諾及購回之影響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未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上述各項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f) 對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該股東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文所列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列博士」）	實益擁有人	2,230,916,000	23.4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2,091,923,357	21.97%
	總計	4,322,839,357	45.40%

附註：2,055,887,357股股份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Winner Mi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及36,036,000股股份由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海」，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列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由Winner Mind持有之2,055,887,357股股份及由金海持有之36,0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任何一般及特別授權、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之新股份，列博士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及視為持股權益總額將為如下：

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博士	50.44%

因此，有關增加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會導致列博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對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即使上文所述，倘進行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悉數行使，本公司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及
- (ii)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不能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 GEM 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 GEM 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0.175	0.109
六月	0.124	0.083
七月	0.115	0.083
八月	0.149	0.071
九月	0.149	0.118
十月	0.145	0.072
十一月	0.12	0.079
十二月	0.18	0.08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99	0.158
二月	0.194	0.128
三月	0.178	0.131
四月	0.152	0.121
五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0	0.113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86(3)及87(1)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奚麗娜女士（「奚女士」），3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畢業於浙江財經大學並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持有倫敦城市大學銀行與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於經濟及期貨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奚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奚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奚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擬定服務任期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奚女士有權享有作為董事之年度酬金144,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奚女士於1,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為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此以外，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奚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黃志雄先生（「黃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廣東華南科技資本研究院高級顧問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聘為華南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校外導師。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澳門城市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黃先生(1)於二零零五年獲證券專業水平二級證書，(2)於二零零三年獲證券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3)於二零零二年獲證券投資基金從業資格及證券期貨從業資格，(4)於二零零一年獲證券投資分析從業資格，(5)於二零零零年獲證券交易經紀從業資格及證券發行與承銷從業資格，及(6)於一九九四年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期國債期貨從業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國家人事部授予之中級經濟師職務任職資格。黃先生現為廣東順鈉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萬家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000533）之董事會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擬定服務任期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任須按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32,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1,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為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此以外，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奚麗娜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黃志雄先生為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或授出權利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方式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 (b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5(d)(a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合共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第4(d)(aa)項決議案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合共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9樓901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崗先生及陶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